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0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A 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扬忠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7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73,594,2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0.6256%。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 5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17,528,7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463%。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3 名，代表股份 2,863,630,5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380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代表股份 9,963,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4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3 币种：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4 发行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5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6 发行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10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1.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2,105,3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82%；反对 365,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27%；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2,470,9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09%；反对 0 股；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2,470,99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609%；反对 0 股；弃权 1,123,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39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仲丽慧、赵寻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9 日